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6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立泰

股票代码：00229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通讯地址：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立泰、上市公司、公司	指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CLSA	指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增加股本而被动稀释的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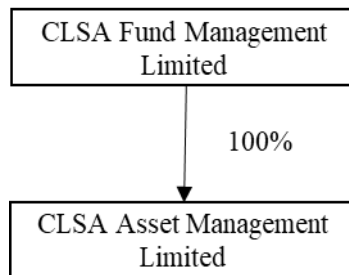
注：若本报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 注册地址：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3. 董事：Jeremy David COLLARD, ZOU Yingguang（鄒迎光），SHI Liang（施亮），CHOW Wing（周穎）
4. QFII证书编号：QF2012ASF204
5. 注册资本：港币5,000,000
6. 企业类型：QFII法人
7. 主要业务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8. 经营期限：不适用
9. 主要股东：CLS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股东
10. 通讯方式：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Jeremy David COLLARD	男	QFII负责人及董事	英国	香港	香港
SHI Liang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香港
ZOU Yingguang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中国
CHOW Wing	女	董事	中国	香港	香港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发生权益变动，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信立泰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在适当条件下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变化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客户资金	持有股份	52,300,800	5%	52,300,800	4.6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00,800	5%	52,300,800	4.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股份变动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4日，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下降至4.69%，减少比例为0.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52,30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四、关于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2020年9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受让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2,30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本信息披露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简式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次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声明：“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以上备查文件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的备置地点：公司总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37层
股票简称	信立泰	股票代码	0022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影响，持股比例降低）（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52,300,800</u> 股 持股比例： <u>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u>0</u> 股 变动比例： <u>0.31%</u> 变动后数量： <u>52,300,800</u> 股 变动后比例： <u>4.6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6月24日。 方式：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